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1月22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A12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股票代码:603600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开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同信证券存管专户(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本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崇、张利明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提供所需有关的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开户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6、本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资金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和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资金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2次及时向本公司、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方单方面终止资金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资金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尚巍巍和控股股东永艺投资以及股东尚诚永盛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

本公司股东何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并且自本人受让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如公司在本人投入人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年之后发行上市,则前述36个月的锁定期承诺将自动终止。

本公司股东浙江蓝山和张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并且自本人投入人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如公司在本人投入人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年之后发行上市,则前述36个月的锁定期承诺将自动终止。

本公司董事浙江蓝山和张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

本公司股东黄卫书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加勇、尚巍巍、阮正富、何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上述股份锁额外,每年转上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两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价应相应调整),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本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行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法律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行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本公司董事、主要自然人股东阮正富承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并本人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1)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述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同投资者道歉。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控股股东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3)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发行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津贴、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上述处罚措施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作出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公司将将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尚巍巍夫妇将以2,000万元(三方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各自以上一年度薪酬(津贴)的30%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公司具体实施方案以便公告。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作出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公司将将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尚巍巍夫妇将以2,000万元(三方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各自以上一年度薪酬(津贴)的30%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公司具体实施方案以便公告。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作出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公司将将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尚巍巍夫妇将以2,000万元(三方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各自以上一年度薪酬(津贴)的30%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公司具体实施方案以便公告。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作出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公司将将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尚巍巍夫妇将以2,000万元(三方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各自以上一年度薪酬(津贴)的30%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公司具体实施方案以便公告。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作出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公司将将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尚巍巍夫妇将以2,000万元(三方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各自以上一年度薪酬(津贴)的30%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公司具体实施方案以便公告。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作出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公司将将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尚巍巍夫妇将以2,000万元(三方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各自以上一年度薪酬(津贴)的30%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公司具体实施方案以便公告。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作出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公司将将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尚巍巍夫妇将以2,000万元(三方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各自以上一年度薪酬(津贴)的30%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永艺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公司具体实施方案以便公告。

其中本次发行的2,5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1月23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日期:2015年1月23日
(三)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四)股票代码:603600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00万股
(七)本次上市后的流通股数量及锁定安排:股票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本次合计上市后的流通股数量及锁定安排: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部分相关内容。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UE Furniture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张加勇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
经营范围: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座椅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办公椅和按摩椅椅身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经营部分功能座椅配件及沙发业务。公司产品包括办公椅、按摩椅椅身、功能座椅配件和沙发。

所属行业:家具制造业
电话号码:0572-5137669
传真号码:0572-5136689

互联网网址:www.uechairs.com
电子邮箱:ue-ir@uechairs.com
董事会秘书:阮正富
董事会成员: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监事会成员: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二、发行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时间
张加勇 董事长 2014.8-2017.8
尚巍巍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何峰 董事 2014.8-2017.8
张加勇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阮正富 董事 2014.8-2017.8

张加勇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永艺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获“浙江优秀企业家”称号。目前兼任安吉县银行镇银行董事、浙江省椅业协会会长等职务。

尚巍巍女士:公司董事,曾用名余卫卫。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参与创办安吉永艺,历任永艺有限行政部经理、董事。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条件A股流通股 永艺投资 3,112.50 41.50 3,112.50 31.13
尚诚永盛 1,968.75 26.25 1,968.75 19.69
阮正富 1,012.50 13.50 1,012.50 10.13